

#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驗意見書

聲明書編號：  
C879862-2025-AP-TWN-DNV

發出地點和日期：  
台北，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

頁數：  
第 1 頁 / 共 2 頁

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（2025 年）的盤查過程，查驗意見結果如下：

##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查驗範圍
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(DNV)承接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該組織」）之委託，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（下稱「該報告」）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，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：

| 名稱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總公司  |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7 號 7、8 樓  |
| 南聖湖廠 |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05、235 號 |
| 礦區   | 宜蘭縣蘇澳鎮南澳鄉太白山北方武荖坑上游地方 |

驗證的報告邊界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、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、來自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、來自組織所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、以及與組織的產品使用相關連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。報告邊界的進一步說明詳見附錄 A。

###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

- 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
- ISO 14064-1:2018/CNS14064-1:2021
-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:2023、ISO 14065:2020 與 ISO 14064-3:2019 等標準要求

### 查驗意見

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，DNV 認為，2026 年 4 月 28 日（第 1.1 版）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重大差異。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：

-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，該報告中資訊的可靠性得到合理保證等級的查驗。
-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資訊，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驗。

本案主導查驗員：  
林家弘



查驗機構簽章：  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經理  
謝振璋



聲明書編號：  
C879862-2025-AP-TWN-DNV

發出地點和日期：  
台北，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

頁數：  
第 2 頁 / 共 2 頁

## 查驗意見書補充內容

### 過程與方法

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，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，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。

###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

本盤查報告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。DNV 認為，報告邊界內所識別的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均已納入盤查報告，並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要求。盤查結果確保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是真實、透明且可測量的。

###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

☐ 財務控制權 ☒ 營運控制權 ☐ 股權持分

###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

☒ CO<sub>2</sub> ☒ CH<sub>4</sub> ☒ N<sub>2</sub>O ☒ HFCs ☒ PFCs ☒ SF<sub>6</sub> ☒ NF<sub>3</sub>

### 排放量的量化 (公噸 CO<sub>2</sub>e)

該組織選用並正確參照 IPCC AR6 (2021)所定義的全球暖化潛勢(GWP)。

| 排放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計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          | 442,231.23 |
| 2：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*      | 35,314.32  |
| 3. 來自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 | -          |
| 4. 來自組織所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| 32,619.79  |
| 5. 與組織的產品使用相關連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-          |
| 6. 來自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| -          |

(\*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根據 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.474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計算，該係數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布)

### 意見之類型

☒ 未經修改的 ☐ 經修改的 ☐ 負面的

## 附錄 A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之報告邊界

| ISO14064-1 類別        | ISO14064-1 子類別 | 驗證程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         | 固定式燃燒源         | 旋轉式燒成爐煙煤與柴油使用量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製程排放源          | 旋轉式燒成爐水泥熟料與尿素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移動式燃燒源         | 運輸作業車輛汽油與柴油使用量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逸散性排放源         | 化糞池、冷媒、高壓斷路器、除鏽劑 |
| 由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|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     | 外購電力             |
| 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| 4.1 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| 能源的上游排放          |

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，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。